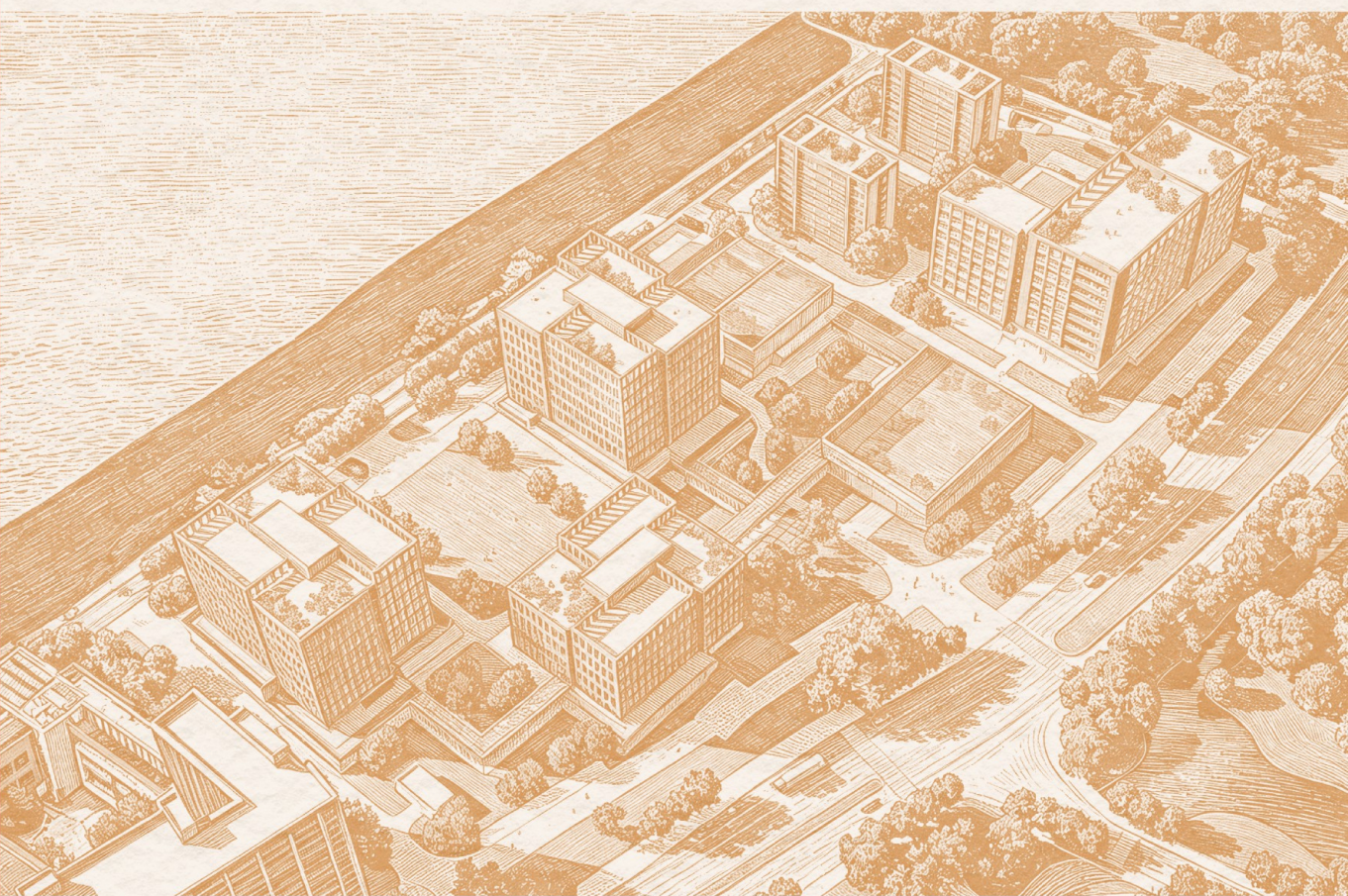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ZHEJIANG UNIVERSITY

# 百年电气 筑境紫金





百年电气  
筑境紫金

自1920年电机工程科肇基，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已栉风沐雨走过百年征程。百余载薪火赓续，一代代电气学人笃行致远，英才遍布五洲四海。

而今，紫金港西区崭新电气科创大楼拔地而起。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的综合楼宇，融合教学、科研、产教协同于一体，是学院奔赴下一个百年新征程的核心载体，更是面向能源电力领域未来发展的科创高地。

大厦巍立，非独木可支；宏图致远，需众力同行。我们诚挚邀约海内外校友、各界贤达携手共建，将您的名字与初心镌刻于楼宇砖瓦之间，同心筑造属于全体电气人的崭新家园，共启百年电气全新华章。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壹亿元级  
——  
大楼冠名

独家楼宇冠名权

※新大楼整体以捐赠方名称冠名。大楼外立面设置永久性冠名标识，大楼入口门厅设立冠名纪念铜牌

永久荣誉留名权

※受聘担任浙江大学校董  
※新大楼内鸣谢墙上首位留名

声誉提升与传播

※举行校级专项捐赠仪式，邀请媒体全程报道  
※学院官方渠道捐赠鸣谢  
※受邀出席学校、学院重大庆典、论坛、峰会等核心活动

全楼宇专属空间使用权

※冠名方全年优先、无偿使用大楼全部共享空间（报告厅、会议室、校友共享区等）

校友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设置席位展示捐赠方科技成果，配备显示屏和展示台



一座大楼 一个名字 一段传奇



## 独家空间冠名权

※冠名大楼内大型报告厅，报告厅入口设置铜质冠名铭牌，报告厅内部主墙面设置冠名标识

## 永久荣誉留名权

※新大楼内鸣谢墙上留名

## 声誉提升与传播

※举行校级专项捐赠仪式，邀请媒体全程报道

※学院官方渠道捐赠鸣谢

※受邀出席学校、学院重大庆典、论坛、峰会等核心活动

## 专属空间使用权

※冠名方全年优先、无偿使用该大型报告厅

## 校友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设置席位展示捐赠方科技成果，配备显示屏和展示台



共建大型交流空间，共绘电气发展蓝图



壹仟万元级  
——可移动式报告厅

独家空间冠名权

※冠名大楼内可移动式报告厅，报告厅入口设置铜质冠名铭牌，报告厅内部主墙面设置冠名标识

永久荣誉留名权

※新大楼内鸣谢墙上留名

声誉提升与传播

※举行校级专项捐赠仪式，邀请媒体全程报道

※学院官方渠道捐赠鸣谢

※受邀出席学校、学院重大庆典、论坛、峰会等核心活动

专属空间使用权

※冠名方全年优先、无偿使用该可移动式报告厅

校友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设置席位展示捐赠方科技成果，配备显示屏和展示台



让每一次思维的碰撞，都铭刻您的名字



## 空间冠名权

※冠名楼内的大型会议室，会议室入口设置冠名铭牌

## 荣誉留名权

※新大楼内鸣谢墙上留名

## 声誉提升与传播

※举行专项捐赠仪式

※学院官方渠道捐赠鸣谢

※受邀出席学院重大庆典、论坛、峰会等核心活动

## 空间使用权

※冠名方全年优先、无偿使用该会议室

## 校友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设置席位展示捐赠方科技成果，配备显示屏和展示台



见证每一次对话，镌刻每一份赤诚



## 壹佰万元级 | 小型会议室/研讨室冠名

### 空间冠名权

※冠名楼内小型会议室或研讨室，空间入口设置冠名铭牌

### 荣誉留名权

※新大楼内鸣谢墙上留名

### 声誉提升与传播

※举行专项捐赠仪式

※学院官方渠道捐赠鸣谢

### 空间使用权

※冠名方全年优先、无偿使用该空间



小空间，大未来，同心共育青年新知



## 拾万-伍拾万元级 | 设施捐赠

### 家具类

办公桌椅、会议室桌椅、研讨室桌椅、沙发、茶几、书柜、绿植、窗帘等室内场所家具。

### 家电类

电脑、电子屏、投影、复印机/扫描仪、咖啡机、冰箱等。

.....

### 留名权

※捐赠实物上标识捐赠信息

※捐赠等值实物10万元及以上金额将在新大楼内鸣谢墙上留名

### 声誉提升与传播

※学院官方渠道捐赠鸣谢



诚挚感谢广大校友、企业、热心人士为学院建设添砖加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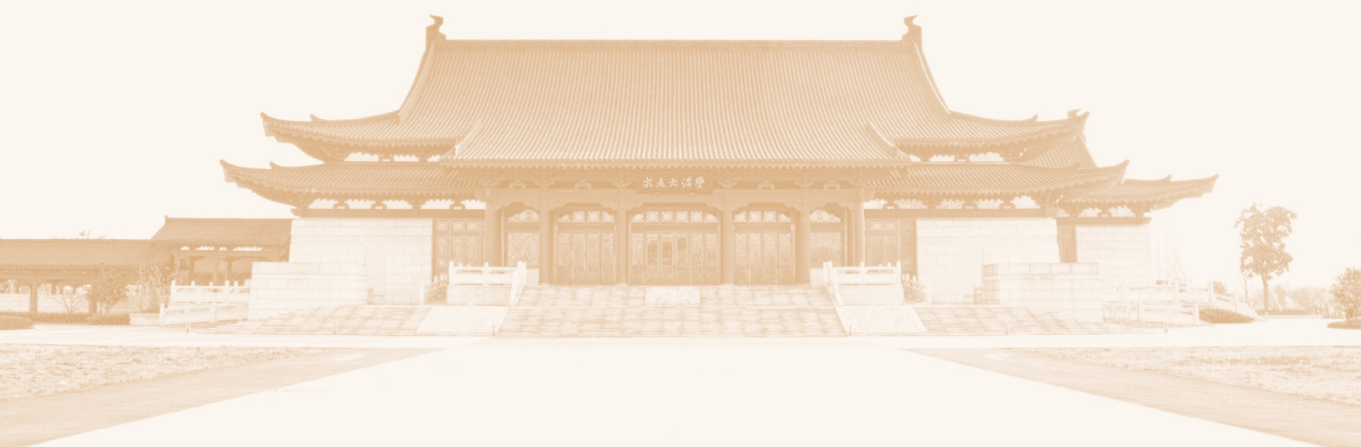


## 捐赠免税政策

- ① 2019年5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发布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公布获得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名列其中。捐赠人可获得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享受相应的免税政策。
- ② 2018年2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详见：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个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实行税前扣除。

## 合作联系人

|     |                  |  |             |                      |
|-----|------------------|--|-------------|----------------------|
| 江全元 |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  | 13819148164 | jqy@zju.edu.cn       |
| 于淼  |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13777467705 | zjuyumiao@zju.edu.cn |
| 王苏蓉 | 电气工程学院综合办行政专员    |  | 18201613028 | wang.sr@zju.edu.cn   |
| 潘雨佳 | 电气工程学院综合办发展联络专员  |  | 15951868316 | yujiapan@zju.edu.cn  |





百年电气  
筑境紫金

浙江大学

1897



